

法眼观剧

法律如何让当代女性“无所畏惧”

——带着民法典看《无所畏惧》

■ 柳景钦 陈晨

不久前,电视剧《无所畏惧》引发广泛关注。该剧以罗英子的中年危机为主线,讲述了她在遭遇婚姻变故后,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重返职场,最终成长为一名合格律政人士的励志故事。

观剧之余,剧中所呈现出的女性在职场及婚姻中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值得关注——配偶转移共同财产,如何寻求法律救济?夫妻一方负债累累,债务关系如何认定?面对丈夫出轨,怎样寻求损害赔偿?女性在面临婚姻背叛和债务负担的双重压力下,如何通过法律手段触底反弹,最终实现逆袭翻盘。

配偶转移共同财产,如何寻求法律救济?

罗英子与丈夫刘铭曾是一对情投意合的佳偶,在刘铭30岁生日时,罗英子满怀欣喜做好饭菜等丈夫归来,等来的却是丈夫和闺蜜卷了账户中所有存款远走高飞的消息。那么,刘铭的行为是否属于转移夫妻共同财产?遭遇夫妻一方转移财产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夫妻共同财产是重要的家庭资产组成部分,夫妻双方基于诚信原则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事关彼此财产权利的尊重及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零六十二条的规定,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等。夫妻双方对于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分权,如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现夫妻一方可能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行为的,可以在离婚诉讼前或在离婚诉讼中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也可以在离婚后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那么,如果发现夫妻一方有转移共同财产的行为该如何处理?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在发现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时,首先要判断夫妻双方的感情是否已经破裂。在感情破裂的前提下,可以直接提起离婚诉讼,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在感情尚未破裂的情况下,作为弱势的一方即被侵害财产权益的一方在不提起离婚诉讼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的规定,向转移财产一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之诉,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防止对方对自己财产权益的进一步侵害。此外,如果离婚后才发现夫妻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行为的,则要在发现之日起三年内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本剧中,刘铭在未经罗英子同意的情况下,转移账户资金的行为已然构成民法典所规定的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对于这种行为,罗英子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及时提起诉讼,维护自身的财产权益。

如何认定?面对夫妻一方的出轨行为,是否可以主张损害赔偿?配偶转移共同财产,如何寻求法律救济?夫妻一方负债累累,共同债务



无所畏惧

夫妻一方负债累累,共同债务如何认定?

屋漏偏逢连夜雨,随着剧情的推进,刘铭丢给罗英子的“包袱”也不断接踵而至。罗英子接到私人贷的催债电话,才知道刘铭不仅转移了财产,还在外面借了大额高利贷。那么,罗英子是否需要为刘铭所欠下的高利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什么情况下的债务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是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确立了“共债共签”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为家庭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该条法律规定,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因此,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主要分为两个

层次:一是基于夫妻合意所负的债务;二是为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举债是否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衡量的重要依据之一就是借款用途,即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而不能仅以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来简单认定,应从借款对象、借款时间、借款数额、借款用途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

婚姻是夫妻生活的共同体,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因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除了行使家事代理而单方形成的日常家事债务外,还会与第三人形成其他债权债务关系。该债权债务可能超出通常家庭生活所需,倘若一味地将该债务排除在夫妻共同债务之外,也与维护交易安全和保护善意债权人利益的理念背道而驰。因此,为兼顾交易安全的维护,也为保护未举债的配偶一方合法权益,法律明确规定此种情况下所负债务原则上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能够举证证明的除外。

综上,非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以个人名义超出日常家庭所需且债权人无法举证具有家庭共用属性的债务,一般应界定为个人债务。

本剧中,刘铭单方欠下的债务显然没有其与罗英子的共意表示,且突然又集中的大额借款也明显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但面对从天而降的巨额借款,让罗英子去证明该笔欠债不具有家庭共用属性,就如同去证明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实为强人所难的举证。因此法律将该举证责任课以债权人,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面对丈夫出轨,怎样寻求损害赔偿?

剧中,罗英子的丈夫刘铭置她家庭于不顾,不但侵占夫妻共同财产,还通过伪造罗英子签名的方式,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英子,并将二人的共有房屋擅自办理了抵押贷款,使罗英子背负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压力。而自己却与罗英子的闺蜜温利在国外同居。那么,面对夫妻一方的出轨行为,是否可以主张损害赔偿?主张损害赔偿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开宗明义地指出,夫妻应当互相忠诚,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任何一方有对上述义务的违反,均构成对另一方配偶权利的侵害,法律有必要使过错方因其损害行为得到惩罚,而使无过错方被损害的权利得到应有补偿和救济,这也是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应有之义。因此,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该条款即为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并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扩大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加强了对无过错方被损害权利的保护和救济。

因此,主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须具备以下条件:首先,一方对于离婚主观上必须存在过错,且该过错是导致离婚的原因;其次,过错方实施了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再次,另一方没有过错;最后,过错方的损害行为造成了损害结果,且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中,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包括有配偶者与他人重婚的。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的。实施家庭暴力的,包括身体暴力、精神暴力、遗弃虐待家庭成员的。对于新增条款“有其他重大过错”,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过错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对夫妻一方是否存在重大过错进行综合判定,同时也应当与前述四项法定情形具有损害程度的相当性。

本剧中,针对丈夫刘铭的出轨行为,罗英子应及时收集证据,提起离婚诉讼,主张离婚损害赔偿,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一问一答

员工旷工 公司能否将对对应时间冲抵年假?

我在一家公司已连续工作两年。因公司没有在2023年安排我休5天的年假,我近日曾要求公司按照我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但被公司拒绝,理由是公司在2023年旷工5天,刚好冲抵了我的5天年假。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李珍珠

李珍珠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带薪年假是劳动者连续工作满一年后,依法享有的保留工资的休息假期。《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即职工的带薪年假天数取决于其工作年限。该条例第四条还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假:(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两个月以上的;(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四个月以上的。”即只有在上述情形之列,才可以冲抵年假。结合本案,虽然你确有旷工,但因旷工并不在上述情形之列,即不属于法定情形,故公司不得冲抵年假。同时,《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正因为公司没有安排你休年假,决定了公司必须向你支付相应的工资。至于对你的旷工问题,则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或合法规章制度的规定另行处理。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廖春梅

家事法苑

高龄夫妻,一方病重另一方不愿意付医药费,该怎么办?

不离婚也可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李凝未 杨舒涵

最近,一起老人因患病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案件引发了关注。

85岁的钱某和79岁的高某是半路夫妻,双方1997年再婚时,钱某育有三个子女、高某无子女。婚后,钱某将自己的收入交给高某保管。

2021年底,钱某患多种疾病住院,高某积极出钱为伴侣治病。但之后,钱某病情仍未好转,钱某子女将其带到外地治病,在花光钱某所有工资余额及退休金后,高某认为外地治病费用应当由钱某子女承担,不愿再继续为其支付医疗费。于是,钱某将配偶告上了法庭。

法院认为,在钱某身患重大疾病、生活无法自理且高某因身体原因无法照顾的情况下,钱某起诉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用于治病符合法律规定,最终酌情分割给钱某60%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存款。

律师解读

一、法院支持患病老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1.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在配偶生死患病的重大时刻,高某更应当尽到扶养的义务。

2.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该方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一方在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比如父母)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的情况下尚且可以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时,更可以要求分割共同财产用以治病。

3.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关爱,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二、什么情况下不离婚可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律规定不离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1.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2.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

付相关医疗费用。

三、实践中如何认定“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中的“重大疾病”呢?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重大疾病”通常指需要长期治疗、医疗费开支较高或者直接危及生命安全的重大疾病,如心脏病、恶性肿瘤等。

当遭遇需要扶养的人身患重大疾病急需用钱时,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虽然有效但是耗时耗力。并且,虽然法律规定了不离婚可以起诉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并不能涵盖所有需要保障婚内财产权益的情况。

如果双方一开始就能签署婚前或者婚内财产协议,并且能实际持有掌握一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很多问题或许都能得到预防。

(作者系上海家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 张兆利

夫妻离婚一别两宽,但缘尽亲情在,子女是彼此永难割舍的纽带。随着时间推移,未成年子女所需的抚养费也会发生较大变化。这当中,以种种借口拒付抚养费的纠纷多发频发。无论这些“理由”多么充分,父母应承担的法定义务无法免除。

因对方过错离婚,凭啥我担抚养费?

韩女士与赵先生婚后育有一子。双方婚后经常为琐事吵架,男方甚至会对韩女士拳脚相加,双方协议离婚时,赵先生表示愿意抚养儿子,但要求韩女士每月承担抚养费1500元。对此韩女士满腹委屈,觉得离婚责任都在男方,凭什么还要负担抚养费?

说法

韩女士的“理由”是错误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即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双方的法定义务。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在两种情况下,父母一方可以不支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第一种是客观上无力支付,如因身体残疾、无劳动能力、监狱服刑等原因,确实没有能力抚养孩子。第二种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经协议抚养方同意不需对方支付的。但是,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约好的抚养费岂能说变就变?

2016年底,秦某与妻子房某离婚时商定:女儿跟随母亲生活,父亲每月负担抚养费1000元。近年来随着女儿生活、学习费用的激增,母女俩的生活越来越困难。窘迫之下,房某多次找到前夫要求增加抚养费,后者均以早有约定为由拒绝。房某遂以女儿的名义诉至法院,要求秦某每月给付抚养费1500元。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抚养费确定后就不能改变?回答是否定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由此可见,“早有约定”不能成为逃避义务的理由。

除了抚养费,其他费用“与我无关”

林某与妻子刘某离婚时,6岁的女儿随母亲生活,林某每月负担抚养费800元。2022年6月,女儿患急性肾炎住院治疗一个多月,医保报销后自付医疗费3万余元。刘某要求与前夫分担女儿的医疗费时,后者以“已经组建新家庭,这些费用属于‘额外’”为由予以拒绝。为此,刘某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林某承担孩子的一半医疗费。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期间随着物价上涨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疾病等情况,孩子所需要的抚养费金额也会发生显著变化。解释(一)第五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本案中,孩子因病发生了大额医疗费用,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其中的一半是恰当的。

前妻擅自改孩子姓,有伤自尊拒付“有理”

贾先生与曹女士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儿子随母亲生活。离婚后,曹女士在未告知前夫的情况下,擅自将儿子的姓氏改为继父的姓氏。贾先生知道后,拒绝给付抚养费并愤然起诉,要求判令儿子的姓名恢复原姓氏。法院在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同时,对其拒付抚养费的做法予以训诫。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那么,离婚后,带养方能否做主更改子女的姓名呢?对此,解释(一)第五十九条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父或继母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此规定体现了父母平等的亲权原则。未成年子女姓氏的变更,其基准点在于父母的共同亲权和法律对血缘关系形成的社会伦理传统的尊重。无论是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还是离婚之后,只要父母双方健在,除非监护权因法定事由被人民法院宣告取消,应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子女的姓名。本案中曹女士的做法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有违公序良俗,而贾先生以此拒付抚养费的做法同样是错误的,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